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SZCJ2024-S-C-3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法律顾问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70000 元,招标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专项法律服务; (002)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专项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002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中新汇金大厦 2 楼 211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中新汇金大厦 2 楼 211 会议室

### 七、其他

受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其需采购的法律顾问服务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一、采购编号：SZCJ2024-S-C-322 号

二、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

第一标段：专项法律服务；第二标段：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合格响应单位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登记证（如有）和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最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合格响应单位特定资格条件：参加磋商响应单位要求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正式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响应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所有报名材料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

- 1、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响应单位符合“（一）合格响应单位一般条件”及“的承诺书及”（二）合格响应单位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前来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单位的磋商资格。

四、参加磋商报名及获取磋商采购文件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



日 9: 00~11:00, 13: 00~17: 00 (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叁佰元整, 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登记并获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磋商。

获取文件地点: 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0~9:3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3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中新汇金大厦 2 楼 211 会议室

2、磋商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30 (北京时间) 开始

3、磋商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中新汇金大厦 2 楼 211 会议室

六、联系单位:

1、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101 室

联系人: 史佳怡

联系电话: 0512-62886843

2、采购代理机构: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邮编: 215002

联系人: 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电话/传真: 0512-65238816/65238892

七、请各单位领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 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

八、公示期: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九、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成交公告亦是刊登在此媒体, 敬请各供应商注意。未经授权, 禁止转载。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单位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23 号 1 幢 101 室

联 系 人：史佳怡

电 话：0512-628868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银海大厦 303 室

联 系 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电 话：0512-65238816

电子邮件：szcj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